《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起草说明

一、出台的背景和目的

为进一步推进我市城乡社区治理现代化，加强和规范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。

1.根据：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城乡社区建设的意见》（太委发〔2015〕3号）、《关于推进综合网格+社会组织服务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太委办〔2020〕79号）、《太仓市村（居）委会小组长和楼栋长队伍建设实施办法》（太政民〔2021〕39号）。

2.编制依据：《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太政民规〔2015〕1号）

二、起草的过程和程序

太仓市财政局按照规范性文件制订程序和要求开展了制订工作，经过政策梳理，与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、财务科多次讨论研究，明确了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的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、资金拨付和管理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等内容，形成了征求意见稿。

三、办法的主要内容解读

《太仓市社区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分为总则、部门职责、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、资金拨付和管理、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、附则共六章19条。

1.第一章总则，包括第一至二条。主要明确《办法》对相关文件引用，专项资金的使用原则等内容。

2.第二章部门职责，包括第三至四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各部门职责，包括市财政局和市民政局的相关职责。

3.第三章资金使用范围及标准，包括第五至十一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以及相关标准。

4.第四章资金拨付和管理，包括第十二至十四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拨付及资金的管理、协调和监督。

5.第五章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，包括第十五条至第十七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管理，日常监督，审计监督等内容。

6.第六章附则，包括第十八至十九条。主要明确专项资金的解释单位和执行日期。